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依照收購守則
第3.2條及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佈乃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及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亦提述(i)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潛在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冠華股份之公佈；及(ii)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潛在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福源集團股份(「福源集團股份」)之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董事會注意到福源集團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近期均有所上升。經就冠華及福源集團在目前情況下作出的合理查詢，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董事會並不知悉福源集團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上升的其他任何原因，亦不知悉為避免冠華及福源集團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福源集團董事會獲福源集團的控股股東Sure Strategy Limited(擁有福源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76%權益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冠華及蔡連鴻先生(彼為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通知，其現正與一名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就可能收購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源集團股份進行初步商討，有關交易如能成事，或會導致福源集團的控制權易手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福源集團股份(潛在買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相關潛在交易亦可能構成冠華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任何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商討仍在進行中，有關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佈，直至公佈有確實意圖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冠華及／或福源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福源集團的有關證券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已發行的439,265,000股福源集團股份及80,665,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福源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福源集團的聯繫人(包括擁有福源集團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福源集團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福源集團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概不保證本公佈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或未必導致全面收購要約。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要求，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已各自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於本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冠華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佈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集團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佈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